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起：(1)謝驥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務；及(2)郭世清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辭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謝驥先生(「謝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及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謝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儘管謝先生辭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現任執行董事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李欣先生將繼續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現任執行董事郭世清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上述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郭世清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竇健先生、程紅女士、黃挺先生及魏成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